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作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现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张秋菊、罗正英、王贺武

2022年5月5日